

21世纪国际商务操作系列丛书

张林森 王小雪 编著

风险与收益的博弈

信用证业务操作与技巧

Documentary Credit

信用证业务操作与技巧

风险和收益，现代商业活动两大永恒的主题。信用证，跨国经济行为中最主要的结算方式，历久弥新，电子时代重新焕发出熠熠光彩。并非旧话重提，而是风险与收益永恒的博弈。

《21 世纪国际商务操作系列丛书》

风险与收益的博弈

——信用证业务操作与技巧

张林森 王小雪 编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用证业务操作与技巧/张林森, 王小雪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8

ISBN 7-5017-6491-3

I. 信... II. ①张... ②王... III. 信用证-基本知识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724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 economyph. com

责任编辑: 陈 骝 (电话: 010-68308644 13621098588)

责任印制: 张江宏

封面设计: 红十月工作室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人民文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6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2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6491-3/F·5226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前言

Preface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中国的经济也正日益融汇到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我们不难看到的是,在这一广大的舞台上,国际金融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银行间的协作与兼并已形成趋势,国际惯例及规则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遵守和采纳,了解并普及这些银行资金结算知识对于推动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无疑具有深远的意义。

在众多的资金结算手段当中,信用证支付方式是当前国际贸易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资金支付手段。尽管经过多年的实践,进出口商对传统的信用证结算方式有诸多意见,如:手续复杂、费用繁多、单证不符导致开证行拒付的事件时有发生等等,但是这些问题并未对信用证的使用产生致命的影响,这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信用证业务中银行信用占据主导地位,与传统的商业信用相比,客户更乐于接受银行方面提供的信用。近些年来,虽然有大量的新兴业务品种出现,信用证业务的整体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作为世界银行界的一大主导业务品种,在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信用证业务依然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银行开展资金结算业务的主要手段。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我们认为以尽可能浅显的语言向广大的读者介绍这一领域的知识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书从信用证的一般操作流程入手,重点介绍了不同种类信用证的实际应用,运用案例分析的方法对目前国际贸易中常见信用证的风险及其防范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对信用证业务的最新发展动态也做出了详细介绍,此外,对于信用证业务中银行间的资金偿付以及融资与授信业务等也都有

Preface

前言

论及。因此，无论是对从事银行资金结算的专业人员、还是进出口企业的从业人员都很有帮助。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写作风格轻松活泼、涉及内容充分详实、写作手法灵活多样，摒弃了以往这一领域常规的讨论模式，既有严肃的规则讨论，也有机智的案例问答；既有明确的学术定义，也有详尽的操作解释。全书共 10 章，约 25 万字。

由于时间仓促，再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再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4 年 9 月

前言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张涌泉

副主编：王 岩 王小雪

编 委：王学龙 张林森 郭 红 盛水玉
杨冬梅 郝智慧 王 岩 王小雪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章 跟单信用证概述	1
跟单信用证业务基本操作程序	2
跟单信用证定义	4
信用证下的契约安排	6
指定银行(Nominated bank)	9
信用证的利弊	13
第二章 销售合同与付款方式	15
销售合同	15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跟单信用证	17
跟单信用证与不同付款方式的比较	23
跟单信用证业务中使用的票据	26
跟单信用证的自主权	32
第三章 跟单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和责任	40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关系	40
开证行与通知行/指定银行的关系	50
受益人的责任和义务	58
第四章 信用证的开立	61
严格按照申请人的指示开立信用证	61

Contents 目录

目录

挑选通知行	65
信用证的可操作性	67
开证行应注意的事项	69
开证申请书	70
信用证的开立方法	76
 第五章 跟单信用证种类及其使用	 79
信用证种类	79
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L/C)	79
不可撤销信用证(Irrevocable L/C)	80
保兑信用证与不保兑信用证 (Confirmed or Unconfirmed L/C)	82
信用证的结算方法	83
商业信用证与备用信用证的区别	93
 第六章 特殊信用证	 107
预支信用证(Advance Credit), 红条款信用证 (Red Clause Credit)	107
循环信用证与分期支款(Revolving Credit)	108
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Credit)	112
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Credit)	115
背对背信用证	128

目录 Contents

款项让渡 (Assignment)	131
第七章 运输单据	134
运输单据的特点	135
运输单据的使用周期	142
运输行与承运人	145
UCP500 的运输单据条款	145
与运输单据有关的其它条款	148
国际商会对 UCP500 中一些条款的解释	154
运输单据中常见不符点	155
第八章 其它单据	158
保险单	158
金融、商业和其它单据	165
第九章 交单与结算	173
检查交/寄单面函和做好记录	174
UCP500 中的审单条款	175
审单工作方法	185
开证行银行对不符单据的处理	199
指定银行和保兑行对不符单据的处理	201
确定不同种类信用证	204

目录

Contents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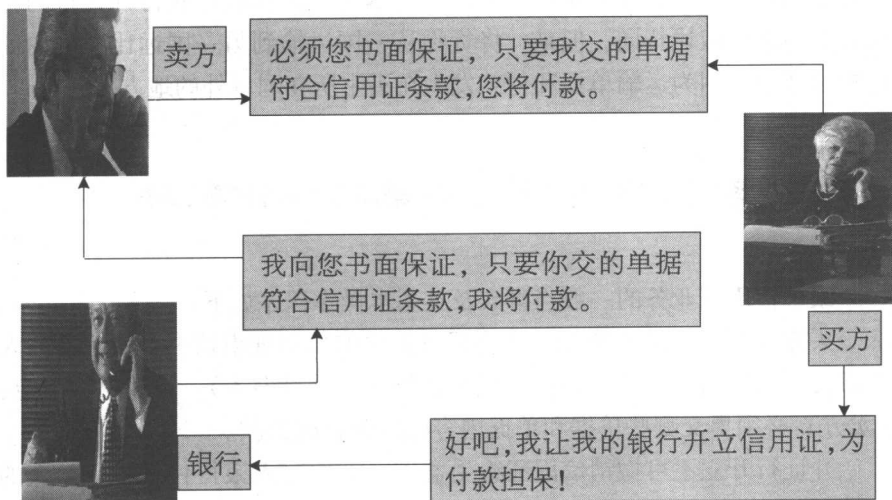
确定付款责任	206
审单的艺术性	208
 第十章 信用证项下银行间的资金索偿与支付	 209
账户设置	209
银行间资金的划转	211
索偿方法与索偿指示	213
关于《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URR)	 217
 参考文献	 233

目录



第一章 跟单信用证概述

“很抱歉，我不了解您。请让您的银行与我联系！”



“信用证”一词最早出现在旅行信用证上。它是西方国家的银行开给其客户，以便后者在国外旅行时凭此从国外银行获取现金的一种手段，从而避免随身携带大量现金以及丢失和被抢劫的风险。旅行信用证出现在18世纪。最初是由旅行者开户行开给其在国外代理行的正式介绍信。介绍信是致国外代理行的，上面说明旅行者是其受尊敬的客户，并要求代理行提供任何可能的帮助。银行通常将介绍信副本提前寄给国外代理行。

致国外代理行的旅行信用证通常是信函形式，上面规定：鉴于有关代理行支付现金给信用证上的客户，开证行将兑现代理行开给开证行的汇票，票面金额是代理行支付给持证人的款项加上手续费。旅行信用证上通常规定可支取的最大金额和信用证到期日，并要求每个代理行注明支付金



额和日期细节,以便后面的代理行确定可支取余额。旅行者随身携带正本信用证。

由此可见,信用证是开证行开给代理行的“信函”,代理行据此提供“信贷”。上面还规定代理行如何从开证行获取补偿,通常采用前面描述的“汇票”。现代形式的“跟单信用证”从19世纪中叶由此演变而来。最早出现在19世纪40年代,在伦敦银行间用于对外贸易付款手段。其出现很有可能是这样的:上述出国旅行者与国外商人接触或通过其它方式安排从国外发回货物,然后使用旅行信用证支付购货款。代理行获得开证行的补偿方式与前面叙述相同。但是,将货物从一国运输到另一国远比在国内商店购物复杂,因为运输单据和付款发生在买主所在国以外的地方。

跟单信用证业务基本操作程序

跟单信用证业务的一般当事人及其基本操作程序如下:

买方(信用证的申请人)填写银行提供的信用证申请书,请求申请人的银行(开证行)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给卖方(受益人)。申请书应规定:(卖方)必须提交哪些单据和单据内容必须符合的条款。

开证行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给受益人,上面写入银行付款给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独立承诺,条件是受益人提交信用证规定的所有单据和单据内容符合信用证条款。

不可撤销承诺:跟单信用证独立于货物/劳务和/或其它行为以及信用证以外所有其它约因。即使买方没有能力或不愿意付款给开证行,开证行也必须兑现其承诺。对开证行来说,这一承诺是强制性的,否则会损害开证行的信誉。

通知行:在国际贸易中,买方国的开证行通常要求卖方国的一家银行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通知行与开证行之有代理行关系。

指定银行:信用证可规定在下述地点交单付款:开证行、银行(开证行的代理行)或(如果是自由议付信用证)任何一家银行。指定银行通常兼做通知行。如果信用证由卖方国银行担保(保兑),可在保兑行交单付



款。保兑行（通常是通知行或指定银行，也可以是第三家银行）提供的付款承诺是独立的。

发运货物和交单：卖方按信用证要求发运货物和向信用证指定的银行递交规定单据。指定银行可以是开证行、开证行指定的卖方国银行；如果是自由议付信用证，可以是任何银行；如果是保兑信用证，可以是保兑行。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中通常包括开给指定银行的汇票。

单据与付款：只要受益人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和单据内容符合信用证条款，指定银行即可付款给受益人。然后，指定银行寄单给开证行。开证行审单确定提交了规定单据和单据内容符合信用证条款，便会补偿指定银行。有时，信用证规定指定银行从另一家银行（开证行的开户行）获得补偿。

买方与货物：买方付款给开证行后获取单据。通常是凭运输单据到运输公司（承运人那里）提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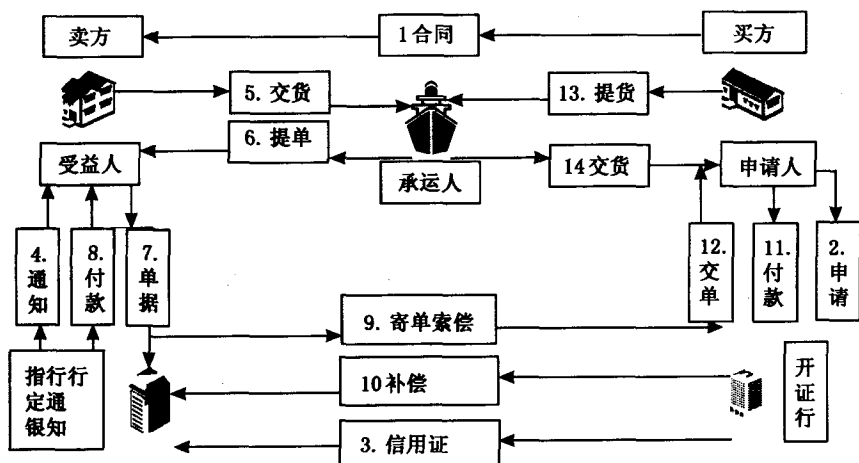


图 1-1 跟单信用证操作程序流程图



跟单信用证定义

信用证是有条件的银行担保，是银行（开证行）应买方（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保证立即或将来某一时间内付给卖方（受益人）一笔款项。卖方（受益人）得到这笔钱的条件是向银行（议付行）提交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例如：商业、运输、保险、政府和其它用途的单据。

跟单信用证术语

跟单信用证是买卖之间支付货款的一种手段，常用下列术语称呼：

信用证——由于信用证是开证行开立和致受益人的“信函”，常将其称为信用证（函）。

商业信用证——由于信用证是开证行开立，用于商业交易结算，又被称为商业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由于开证行开立的信用证要求提交规定的单据和符合信用证要求，又称为跟单信用证。

三个名称指同一个银行服务；开证行向受益人承诺，只要受益人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和单据内容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保证付款给受益人。上述术语都涉及一笔交易，并在交易中用提交的单据证明符合信用证的要求。

“备用信用证”

备用信用证也属于“信用证”范畴。它可用做各种商业和金融业务的付款承诺。其格式与商业信用证相同，但使用目的不同。备用信用证的受益人只有在申请人违约时才能使用本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可用于履行合同的担保。而商业跟单信用证则是为进口商提供一种付款手段。



信用证定义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第 2 条款, 准确地概括了信用证的含义:

第 2 条款 信用证含义

就本条款而言, “跟单信用证” 和 “备用信用证” (以下统称 “信用证”) 意指一项约定, 无论其怎样称谓或描述, 它是由一家银行 (“开证行”) 应客户 (“申请人”) 请求和按照其指示, 或因银行自身需要, 在与信用证条款和条件相符的情况下, 凭规定的单据:

- i. 向第三方 (“受益人”) 或其指定人付款, 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 或
- ii. 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 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 或
- iii.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就本惯例而言, 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设立的分之机构被视为另一家银行。

简单地讲, 跟单信用证是一种有条件的银行付款承诺。说得全面一些, 它是银行 (开证行) 根据买方 (申请人) 要求和指示向卖方 (受益人) 开立的、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单据即期或远期兑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也可以说, 信用证是一种有 “条件” 的银研付款书面承诺。 “条件” 是指受益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规定的单据, 单据内容符合信用证条款。所谓 “兑付” 是指付款、承兑并支付或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和到期付款。信用证、商业信用证、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都要遵守这一原则。

案例 - 1

银行也收劣质货物?

买卖双方签定合同, “电冰箱” 给买方, 付款条件是信用证结算。买方 (申请人) 提出申请, 要求其银行 (开证行) 开立信用证给卖方 (受益人)。信用证规定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中包括一份 “商品检验证书”, 但未



就其内容提出要求。受益人提交单据给信用证上的指定议付行，其中的“商品检验证书”上写着“冷冻机生锈”。议付行因此拒绝付款，并将此事告诉开证行。开证行反对议付行的决定，说信用证只规定提交“商品检验证书”，未要求提交“清洁的商品检验证书”。请问，谁正确？UCP500 第2条款规定：银行付款/承兑或议付是有条件的——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和单据内容符合信用证条款。也就是说，银行只管单，不管货。信用证未就商品检验证书的内容做具体规定，只是规定提交一份商品检验证书。开证行正确！

信用证下的契约安排

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存在着三角契约安排：首先是买卖之间的销售合同。其次是开证行与申请人（买方）之间的申请书。第三是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跟单信用证。如果一家银行为跟单信用证做担保，保兑行承担的责任与开证行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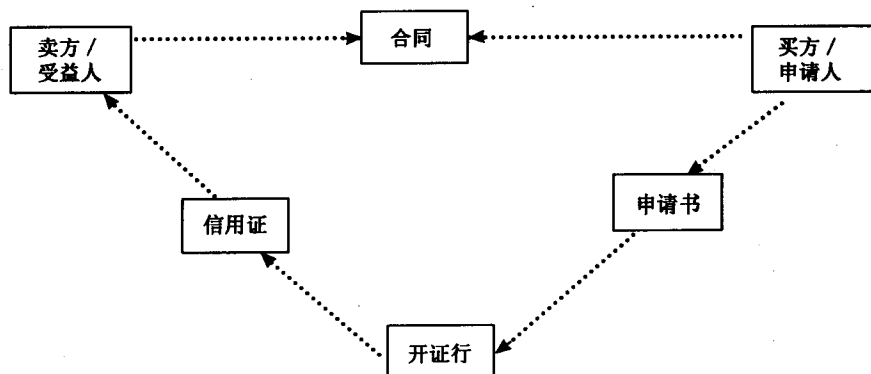


图 1-2 跟单信用证业务中的三角契约安排

虽然信用证是根据申请书开立的，而申请书又是根据合同填写的，但是信用证上承诺付款者是开证行，不是申请人。银行审核单据的标准是信



用证，不是申请书，也不是合同。这就是信用证独立和分离的原则。另外，由于银行不懂货，银行在信用证业务中处理的是单据，不是货物。这就是单据与货物分离的原则。

案例-2

销售合同与我无关

M 国某银行开出总额为 USD400000 的信用证，信用证规定分 5 次装运，每次不超过 USD80000。付款条件是：40% 的金额在装运日后 40 天支付，60% 在装运日后 90 天支付。

A 市的一家银行（未对该信用证加具保兑）作为指定银行将该信用证通知受益人所在地银行，并注明：“我行收到你行加押索汇电三天后付款。电报内容证实全套相符单据已按信用证要求直接寄开证行。索汇电报必须在你行接受单据同时向我行发出”。该指定银行在第一次到期日支付了 40% 的发票金额，但拒绝在第二次到期日支付剩余的 60%，因为开证行指示不付款，理由是买方提出货物有缺陷。

问：货物有缺陷时开证行是否付款？

答案：UCP500 第 9 条（a）款规定：“对不可撤销信用证而言，在其规定的单据全部提交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并符合信用证条款情况下，便构成开证行明确承诺，开证行必须即期付款、承兑或在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付款。”UCP500 第 4 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及/或其它行为。”如有法院命令，禁止开证行付款，开证行无法履行其付款责任。但议付行可以向法院提出抗辩。在本案中，指定银行在通知信用证时未加具保兑，因此无付款义务。本案结论是：除非法院发出止付令，否则开证行必须付款。

案例-3

我只管信用证，不管销售合同

1997 年第四季度，湖北省某市的 A 公司与美国 T 公司达成协议，采用